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CRO20181116-033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有關：刊發最新審閱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的結果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導材料

我們今天刊發最新審閱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常規 (審閱報告) 所得的結果，並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導材料。

有關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的最新審閱報告

審閱報告審閱了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披露及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 的程度。

審閱報告結果的全文已登載至「披露易」網站「聯交所報告」一欄：[「有關發行人在以 2017 年 6 月和 12 月及 2018 年 3 月為年結的年報內披露企業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審閱企業管治常規是聯交所致力持續提升及維持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的其中一項工作。審閱顯示發行人的匯報質素在數個範疇已有所提高，報告同時亦為如何改進企業管治匯報提供了實用指引。

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發行人應留意，聯交所已刊發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諮詢總結），《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新修訂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變動包括：增強披露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程、該董事投入的時間及有關任命如何令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日後發行人必須訂立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政策及提名政策，並強制作出相關披露。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準則亦已提升。有關上述詳情及其他《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修訂，我們鼓勵發行人細閱諮詢總結，加深對新企業管治制度的了解。

新的企業管治機制為發行人提供良好時機，重新檢視企業在管治議題上的政策和做法，包括董事會多元化（尤其是性別多元化），及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能夠及有否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等。

更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導材料

我們已更新「[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網頁，和涉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上市規則》的[常問問題](#)，當中已經將近年國際間對氣候相關的披露建議納入考慮；並強調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有關管治架構的匯報。

我們注意到越來越多市場參與者關注可持續的經濟發展，對設立一個可行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框架有殷切需求。聯交所亦計劃重新審視現行的框架，並會與各持份者保持接觸，期望可於 2019 年年中就修訂相關規則諮詢市場意見。

其他有關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專頁](#)。

如有任何疑問，請與貴公司的專責主任聯絡。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戴林瀚 謹啟

2018年11月16日